

晋江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减灾办〔2023〕2号

晋江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3年防范春节期间低温天气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减灾委，市有关单位：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春节期间天气变化，省减灾办按照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于2023年1月19日下午召开防范春节期间低温天气视频会商调度会，连线南平、三明、龙岩、宁德市应急部门，省气象局通报春节期间天气趋势预测，会商研判低温天气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态势，部署防范应对工作。根据《福建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防范春节期间低温天气会商调度有关情况的通报》（闽减灾办明电〔2023〕2号）及《泉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防范春节期间低温天气的通知》（泉减灾办〔2023〕1号）要求，经与市气象部门会商研判，现将我市春节期间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部署如下：

一、我市春节期间天气情况

根据市气象部门预测，春节期间我市前阴雨后多云，气温起伏较大。21~23日以阴雨天气为主，能见度较低；25日起转为多云天气。冷空气过程主要出现在24~26日，其中24日起受强冷空气影响，气温将明显下降，最低气温过程降温幅度可达7~9℃，过程最低气温出现在25~26日。冷空气影响期间，24~26日沿海将出现8级左右东北大风，其中24~25日阵风可达9~10级。

二、我市防范春节期间低温天气工作要求

一要保持高度警觉。最近我国自然灾害频发，春节是重要传统节日，遇到气温突降，要确保百姓万家欢乐，要有特别工作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决按照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主动自觉做好防范自然灾害工作。**二要强化预测预警。**气象部门要加强对春节期间我市天气趋势的监测预警，减灾办要及时与气象部门沟通联系，一旦发生低温天气来袭，要迅速行动起来组织防范工作。应急部门应急指挥中心值班系统要积极参与，春节期间每日一报要把天气变化情况作为一项内容反映出来。**三要强化出行安全。**降水大雾对交通安全影响很大，21~23日全市高速路段能见度较差、道路湿滑，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交通运输管理，确保出行安全；24~25日我市沿海有9~10级大风，海事部门、文旅部门要加强对海上航运的引导，强化商船和涉海旅游的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海上大风情况告知沿海镇，提醒注意保障渔业渔船安全。**四要保障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应急部门要协调发改部门储备好救灾物资，立即盘点一

下，如有缺少物资请及时向上级部门申请下拨，春节前一定要把救灾物资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绝不能让一个困难群众受冻挨饿。五要做好应急值守。应急部门和减灾办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认真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准备，加强值班备勤；与相关属地政府联系沟通，确保救助物资春节前发放到位。

请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市有关单位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过上欢乐祥和的春节。在春节期间，于每天 15 时前报送《2023 年春节期间低温天气防范应急情况报送表》。

- 附件：1. 春节期间具体天气预报
2. 受低温影响的镇街
3. 《2023 年春节期间低温天气防范应急情况报送表》

晋江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春节期间具体天气预报

每日天气预报（昨日 20 时～当日 20 时，气温以市区为准）：

- 21 日（除夕），小雨，气温 10～15℃；
- 22 日（初一），小雨，气温 13～19℃；
- 23 日（初二），小雨转阴，气温 14～18℃；
- 24 日（初三），阴，气温 5～13℃；
- 25 日（初四），阴转多云，气温 6～9℃；
- 26 日（初五），多云，气温 6～17℃；
- 27 日（初六），晴到多云，气温 11～17℃。

附件 2

受低温影响的镇街

24~26 日，全市共 2 个镇街最低气温在 4℃ 以下，分别是金井镇（4.0℃）、紫帽镇（2.4℃）。

附件 3

2023 年春节期间低温寒潮天气防范应对情况报送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天气情况	会议部署情况	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是否派出工作组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发放救灾（应急）物资情况	宣传情况（覆盖人次）	受灾情况				是否发生事故
							道路结冰	电力受损	受灾人口	农业受灾情况	
			__人次	__户 __人			因道路结冰阻断路段__处（请交通运输局统一填报全市情况）	因灾停电线路__条；倒断杆__基；停电未恢复__户（请供电公司统一填报全市情况）	__户 __人	请农业农村局统一填报全市受灾情况	

市有关单位：宣传部、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水利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晋江海事处、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晋江分园区办事处、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交警大队、机场公司、动车站、供电公司、水务集团、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

抄 送：泉州市减灾办，晋江市委办、政府办，市有关领导。

晋江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21日印发
